

新北市三峽區五寮國民小學學習載具管理與借用辦法

壹、依據 111 年 8 月 12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111533763 號函-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載具管理注意事項辦理。

貳、學習載具與行動充電車借還方式

一、當日借用：

- (一) 以「班級」為借用單位，借用時間以「節」計算，每次借用以「整臺充電車」為原則，並以整車歸還。
- (二) 借用前，應經設備管理者同意，並確實回報用途、課程名稱、授課教師、借用人及借用數量等相關資訊。
- (三) 歸還前，請教師指導學生務必確認學習載具皆已關機，並依照編號放置於充電車內。

二、長期借用：

- (一) 以「個人」/「班級」為借用單位，借用時間以「學年」/「學期」/「其他指定期間」計算，以「經濟弱勢」/「家中無電腦、平板之學生」/「推動計畫班級」等為優先對象。
- (二) 借用前，借用人應檢查設備狀況，若有損壞故障之情形，應立即告知。若未聲明，視同本設備借用時為良好狀態。
- (三) 設備借用期間，借用人應負妥善使用、維護、保管之責任。如遇異常或其他意外狀況，借用人應立即將設備送回原借出單位。
- (四) 配合學校規定時間繳交相關資料與設備歸還。

參、借用單位應配合事項

- 一、借用人因使用或管理不當，致設備發生損壞或遺失，借用人須負擔維修或賠償責任，賠償同廠牌同等級品。
- 二、使用設備僅供學習之用，不得使用其他各項加值付費功能，如產生各項費用，由借用人支付。
- 三、設備使用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規定，不得利用借用設備從事不當行為。
- 四、設備借用完畢請將個人帳號、紀錄等機敏資訊登出或刪除，以免後續借用人員留存及使用。

肆、學習載具與行動充電車設備管理之單位應善盡保管責任。

伍、學習載具與行動充電車應列入學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「風險評估表」中評估風險等級。

陸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教務處林芳義

教務主任

單位主管：

教務處林芳義

教務主任

校長：

五寮國民小學

校長蔡錦柳